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龙泉镇蔬菜大棚棚顶 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处置方案

为加快龙泉镇蔬菜大棚棚顶 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根据龙泉镇政府提出的处置申请，现制定项目施工产生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处置方案如下：

一、砂石料处置主体、数量

为更好对剩余矿产资源处置实施管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区政府授权龙泉镇政府作为处置主体。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蔬菜大棚棚顶 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场坪工程石料利用方案》经部门论证专家评审通过，测算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531239.8 吨。

二、砂石料起拍价及确定过程

处置方式：公开拍卖对外销售。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齐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合计评估值：11687276 元。

三、砂石料拍卖处置流程

（一）竞买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经营

的法人单位。

（二）竞买人须具备协调运输过程中相邻关系，如进出道路、用地、噪音污染、村民诉求等相关问题的能力，达到安全、环保的要求。

（三）买受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施工单位要求到指定存渣场提取标的，买受人须严格服从施工单位管理要求。

（四）由于设计与实际施工存在很大变数，加上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察工作的局限性，标的可能与实际有差异，竞买人应充分考虑评估标的风险，竞买人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现状和拍卖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储量、质量、运输条件、技术资料中数据不全和发生不可抗力等任何理由为由向处置方和监管方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外运期限等要求。

四、收益去向和用途

拍卖价款按照“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缴入区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砂石料外运计量方法

拍卖标的物的交割清运由处置主体安排过磅计量，每日一统计，建立清运台账。标的以拍卖成交价结算，成交价款一次性交清，不多退少补。

六、竣工前砂石料验收方法

龙泉镇政府作为剩余石料的处置主体和项目施工的属地监管主体，剩余石料清运结束后，组织第三方测绘公司对竞买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情况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七、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

1、区自然资源局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负责对剩余石料处置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的矿产资源监管；对因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周边耕地、林地破坏行为，及超设计范围开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龙泉镇政府作为剩余石料的处置主体和项目施工的属地监管主体，签订项目石料处置协议书，制定剩余石料监管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管，确保项目施工不出现超设计范围开采行为；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运输监管；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剩余石料的勘察测绘、化验、评估、拍卖，以及拍卖石料的运输监管；剩余石料清运结束后，组织对竞买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情况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3、区生态环境分局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清运期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

八、违约处理办法

1.如乙方借用资质参加竞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撤

销拍卖结果并有权追究竞买人法律责任，今后不得参加淄川区矿产资源类拍卖项目。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设计要求施工、清运，保证项目按期完工；若乙方未按项目进度作业，影响项目竣工，甲方有权撤销买受人资格。撤销乙方资格后，乙方对于未完成处置的项目不再拥有处置权，剩余的土石料将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处置；后续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等）以及影响施工进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的权利。

3.项目完毕，现场处置情况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无违约行为，则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及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视为违约，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扣罚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严格遵守该竞买协议及相关约定，不履行该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6日

